

# 目 录

前言 ..... ( 1 )

辛亥革命及龙济光统治时期

    ( 1911—1916 ) ..... ( 1 )

旧桂系统治时期 ( 1917—1920 ) ..... ( 72 )

陈炯明叛变和割据东江、潮梅及

    滇桂军祸粤时期 ( 1921—1925 ) ..... ( 143 )

新军阀形成时期 ( 1926—1927 ) ..... ( 232 )

附录:

《广东文史资料》第三十辑至第四十二辑

    分类总目录 ..... ( 263 )

# 辛亥革命及龙济光统治时期 (1911—1916)

一九一一年(清宣统三年)

十 月

十月十日 中国同盟会领导了武昌新军首义，辛亥革命爆发。次日，湖北军政府成立。随后，湖南长沙，陕西西安，江西九江等地革命党人续举义旗，创建革命政权，革命浪潮席卷全国。

十月二十四日 广东革命党人彭瑞海等在化州策动驻防清军起义成功，建立临时政府。政权随即落到当地驻防军人和士绅手中。

十月二十五日 党人李沛基在广州炸死清广州将军凤山；革命党策动的南海、顺德、三水等地民军如陆兰清、张炳、周康、麦锡、陆领、黎义、何江、何梦等，也聚集于顺德乐从墟起义，聚众达数千人，拟挺进佛山，直取广州。其时，闽省震动，广州富户人家纷纷迁逃。

△ 是日，广东士绅巨贾江孔殷(广东清乡总办)、邓华熙、梁鼎芬等假座下九甫农务总会(即文澜书院)集议，妄图假权现任清朝督抚，“改良政治，以阻民国独立”，以“保全广东大局”；会议作出“议决保全广东大局议案”，并函送两广总督张鸣岐。是晚，张复函对此议案表示赞许，但到次日，闻革命军在汉

口受挫，又悔前议，下令捕人。

十月二十九日 广州九大善堂、七十二行商总商会各团体集议于爱育善堂。参加者甚为踊跃，座不能容。众推曾耀廷、秦祥亮为临时主席。经讨论决定：一、“旧日专制政府，政治势力已失，共和政府势力已成，友邦公认。为保存永久治安起见，应即承认共和政府”；二、“由九善堂、七十二行商人，举代表领衔将本日表决公意，用正式公文呈知督院”，并派代表赴港，“与共和政府机关部直接宣达意见”。当即有人持白旗，大书“广东民团独立”字样，竖立该院门口，放鞭炮数万响。广州人民闻讯后，群拥至街上，传单纷飞，道为之塞。同时，商民纷纷捐资制作独立大旗，举旗游行，燃放炮竹，欢呼万岁。城厢铺户亦挂旗张灯，庆贺独立。

△ 省垣学界亦于同日集会，成立学界维持公安部，监督官吏，改良政治。

△ 各界民团亦假座文澜书院集议，举出代表十人，组成广东清汉民团独立会，以“维持清汉及三千万同胞生命财产”为宗旨。

△ 两广总督张鸣岐惊恐至极，急派人将旗灯扯去，迭颁严示，力斥独立之非，叫嚷：“本晚西关河南，纷竖独立旗灯，显有匪徒主谋，希图扰乱人心”。勒令“所有居民商店，立即掷去旗灯。倘仍不知悔悟，有意抗拒不遵，甚或聚众滋扰，则是冥顽不灵，惟有严加剿办”。同时，在街上添布防军，赶筑工事，城内外防军达六千名左右，并派兵捕人。三十日后，省垣弥漫恐怖阴霾，广州商民罢市。

△ 广州沙面各国领事勒令兵船戒严，如临大敌。

十月三十一日 周剑公(原名崇洛，一字剑庵，云南大理人)劝广东陆路提督兼广州新军镇统龙济光归降革命。龙悍然答称：

“自己受恩深重，时局如此，只有尽心竭力以报答圣主而已。”且谓其“兵精粮足，似这般乌合之匪，虽有十万，亦不足畏”。随后数日，周又屡向龙剴切指陈局势，百般解说，均不获允。且飞檄至浔梧一带，催调兵勇，每日皆到数百，昼夜修战备弗懈。当时，张鸣岐对人言：谓我固无不可，其决计主战而誓死勿去实龙军门耳。故粤人皆恨龙刺骨。

是月，驻高州的新军协统黄士龙，本性阴险狡诈，夙与革命党为敌，以捕杀革命党人为能。武昌起义爆发后，犹张示悬赏捉拿革命党人，并电省吏，“谓果与革命党搏战，士龙当为马前之卒”。

## 十 一 月

十一月一日 广东革命党人陈炯明、邓铿等在惠州淡水率众起义，组织循军。陈任总司令，林激真任参谋长，邓铿为西江司令，尹德明为东江司令，丘耀西为博罗司令，林海山、邓伊臣、李子先、欧阳俊、梁镜球、廖尚果、廖谷等担任各方运动，马育航、钟秀南、周醒南等担任筹划饷粮。九日，清提督秦炳直举惠州降，陈即设司令部于惠州。

十一月三日 龙济光部有宾州义士二人谋刺龙，事泄被杀。

十一月五日 同盟会南方支部以“军政府南部都督”的名义发布《布告书》，表示“果能不流血”而使革命可以成功，乃是“军政府之所大愿”。因此，对于广东士绅巨贾为保存生命财产，而谋和平自保之法表示支持。此前，广州的一些革命党人已和广东士绅巨贾代表江孔殷等频繁接触，策划广东“和平独立”，广东水师提督李准于辛亥革命爆发后亦密与革命党人通款。同盟会南方支部负责人胡汉民与李准的代表多次商议独立条件，在七日举行的

谈判中约定以虎门要塞反正投降。

△ 在此数日间，龙济光各部将领如李万祥、奎德胜、张子祥、马存发等迫于革命形势，均有归附革命之意。是晚，此数人商定由李万祥召集会议，向龙再申意见，决定如三日内龙仍执迷不悟，八日即群起与抗。

十一月六日 龙济光对周剑公仍表示，效死勿去。周告以“今日世界开通，共和专制，孰优孰劣，何去何从，虽妇孺亦通晓，军人不尽愚昧，知此义者甚多”。劝龙勿再迟疑，立即与清政府断绝关系。龙允致函张鸣岐约共商，是晚张复龙，决于次日到龙处定议。

十一月七日 周剑公之子汝成自香港归称，昨晚香港接上海电讯云：“京陷帝奔”。港民欢声雷动，举市若狂，竞燃炮竹，英国警察不能制止。张鸣岐至是始决定赞成广东共和独立。

十一月八日 广东省諮议局副议长丘逢甲和江孔殷等巨绅大贾在总商会集会，讨论立即宣布广东共和独立问题，参加者二百余人。张鸣岐派秘书胡铭盘代表，龙济光派周剑公、李仲德代表与会。会议决定宣布广东共和独立，推举张鸣岐、龙济光为临时正副都督；新军协统蒋尊簋（伯器）为军事部长；以諮议局权充“议事机关”。即举陈景华、祥康、黄谦三人为代表，赍印信公文于张鸣岐，但张慑于革命党人声势，于是晚微服出走，匿于沙面，龙济光也上书諮议局，“力辞不就副都督职”。

△ 江孔殷致电香港报界称“即日总商会集议，宣布共和，条件必满民国意，张督囑各守秩序，以便执行，请速派代表来”。

△ 周剑公致书陈炯明，促其速选精兵三千，火速来省。

十一月九日 各界人士再到諮议局开会，作出《决议办法十条》，表示“欢迎民党组织共和政府临时机关”，推举胡汉民为广

东都督，蒋尊簋为军事部长兼代理临时都督，宣布广东共和独立。消息传出，群情至为欢跃，城厢内外均高举三色国旗，“中华民国万岁”的欢呼声响彻云霄。一日之间，剪辮子的达二十余万人。决议又决定“调新军回省，一律发还枪弹，并将退伍兵士概行征回，所有巡警防营，亦仍服务”。

△ 省中革命党人陈景华和清水师提督李准均电邀胡汉民莅省就任。

△ 代理都督蒋尊簋发布《安民告示》，宣告“广东全省，本日已宣告独立，改隶中华民国军政府之下”，但“现时一切暂仍其旧”，以谘议局为都督府及各部办事机构。同时，致电广东各地已起事之革命军，速进羊城，以维治安。是晚，广州河南民军进城。原清朝官吏，畏惧革命声威而逃走者十之八九。

△ 是晚，匪徒抢劫藩署库银，代理都督蒋尊簋出示宣布：“所有藩库存储各项物件，非有本都督印信，不得擅行提取”。

△ 广东其他地方在广州独立后不久全部光复。潮汕地区张碌村、梁金鳌、孙丹崖等率民军于十一月十日光复汕头，十二日光复潮州，诛清知府陈兆棠。嘉应（今梅县）地区，同盟会员温翀远等率民军于十二日进入梅州。肇庆地区，同盟会员曾传范运动肇清军管带隆世储于十一月九日宣布独立。高雷地区，同盟会员林云陔等亦率民军起义，苏慎初率新军反正。钦廉地区，黄明堂率民军起义。韶关地区，当地学堂师生和绅士出面运动独立。海南地区，清琼崖道范云梯随大势宣布独立。

十一月十日 胡汉民偕港绅十余人由港抵穗，旋集众开大会，就任广东都督，又议定龙济光、李准两提督，照旧任职。

十一月十一日 李准和龙济光所派代表周剑公、桂军统领李国治，均到谘议局，先与胡汉民接洽，次出议场，发表意见。均

以广东反正，深表同意，并愿督率所部，维持地方治安。

△ 广东军政府照会各国领事，宣布所有在粤侨民之生命财产，由本都督担负保护安全之责任。一切办法，与湖北中华民国军政府对于各友邦无异。

△ 广东军政府颁布军令：（一）不听号令者斩；（二）反正之营勇军警，如有敢与守法之国民为难者斩；（三）既经反正之营勇军警，如有敢向之勒令缴械者斩；（四）强买强卖者斩；（五）各乡自卫之枪械，如经颁布军令后，仍有敢向之勒令缴出者斩；（六）保护外人生命财产者赏；（七）恪守军令大功劳者赏；（八）能维持社会治安者赏。

十一月十二日 广东军政府成立。胡汉民委同盟会员陈景华为民政部长（后部改为司），维持治安；委同盟会员李煜堂为财政部长，派收藩运道两库。是日派梁蔚庭、陈惠普清理大清银行存款，得成银一万四千六百八十四两，银纸一万一千二百八十元。据统计，当时全城官库存款亦不过十余万元。张鸣岐临逃时发给龙济光部双饷，其余均被张及其属吏捲逃。

△ 广东军政府分别飭令龙济光、李准各防营将校，各道镇府厅县主管官员及关厘税厂官员“照旧统辖”、“共保治安”。饷项则由军政府发给。

△ 新军协统黄士龙，在高州将革命党人邓某逮捕入狱，且出布告，发表演说，叫嚷“革党无能为，苟撓吾锋，必遭败衅。”

十一月十六日 广东北伐学生军经广东军政府批准成立，设筹备事务处于两广方言学堂。参加者有两广方言学堂、广东农林讲习所、南武公学、育才书社等校学生四百九十六人。原定一九一二年二月出发，后南北和议达成，北伐学生军奉命解散。

十一月十七日 胡汉民召集广州各界代表集会，报告施政大

纲。会议公推陈炯明为副都督，统领新军握有实力的黄士龙为参督。各部人选：朱执信为总参议；蒋尊簋、魏邦平为正副军事部长；李煜堂、廖仲恺为正副财政部长；黎国廉、伍藉槃为正副民政部长；王宠惠、汪祖泽为正副司法部长；伍廷芳、陈少白为正副外交部长；梁如浩为交通部长；王宠佑、利寅为正副实业部长；丘逢甲为教育部长；何启为总顾问官。并由朱执信、李文范、廖仲恺、黄世仲、姚雨平等组成枢密处。

△胡汉民致龙济光书，要求龙将所有藩库存查款项，“如数缴交军政府，以应急需”。

△胡汉民致电黄士龙，令其来省就任参督。黄移军水东，尽掠诸盐田所有，自称为大都督。

△胡汉民布告宣布：“广东官银钱局，仍隶本军府之下，所有从前发出银票，以后仍由本军政府担任兑换，各商民等自可照常行使，不必疑虑。……倘有捏造谣言及妄自扣折者，是为社会公敌”，“理应剪除”。

△胡汉民布告：“所有各属文武及各局所委兵勇人等，同是国民，各有维持公安之责，现薪饷、公费均由军政府担任，照旧发给，其应办事务，须照常办理，不得擅离职守，放弃责任”。

△胡汉民布告，禁止以利诱办法招募兵员，“所有防营反正之后，即与民军无异”，月饷亦无新旧厚薄之差。告诫“军界人等，幸勿为利所动，致损军人名誉”。

△胡汉民出示宣布：“所有新军，桂军，业经分别照请龙统制、李统领照旧统辖，防护老城，如有入城骚扰及假冒军队滋事者，统由龙统制执法严办，以保治安。”

△胡汉民晓喻：“各府州县之民团，其已来省，或未来省，均各自行维持秩序，部署一切，听候本都督命令施行，不得骚扰

治安。如无力维持，或酌量先暂遣散，有事再行招集。”

△ 胡汉民出示禁勒缴军械，谓“闻日来民团，间有勒营勇缴械情事，此亦为不合之举动。”“自后所有民团，对于一切反正之营勇兵警，均不得勒缴军械。营勇兵警，亦不得与民团为难。”

△ 龙济光在督练公所悬旗，招集旧部，大书“安抚都督府亲军”字样，并以中华民国广东新旧陆军统制发出告示：“新旧各军，悉归统制，各遵军纪，不得放肆，倘敢故违，定即严治。并谕绅民，安居勿惧。若有匪徒，扰乱治安，治以军法，决不姑宽。盲出法随，各宜凛遵。”

△ 龙济光与李准商定，传集各营管带，重申军纪。

△ 九善堂、总商会上书胡汉民以各县不安宁，要求向各县发布严谕，立派委员，分赴四乡张贴，共保治安。

△ 各地民军自十六日起连日开进广州城内，自愿从来者约万余人。广州市面逐渐恢复，居民纷纷由港返省。

△ 广州八旗军改变为粤城军，三个月后解散，每一士兵缴枪一支则发回十元遣散费。

十一月中旬 胡汉民与姚雨平等筹组北伐军，任姚为北伐军总司令，组织兵力北伐。黄士龙企图阻挠，说：“北伐似非其时，粤人不能于严冬在大江南北作战，遑论黄河流域？且粤局未大定，多出精锐，一旦根本有变，何以镇压？不如先固粤”。胡汉民驳斥之，其议未遂。陈炯明请求率师北伐，任北伐军总司令，以循军为主，将姚雨平部编入。但姚雨平不愿受陈节制，胡虽从陈之请，仍令姚率师先发。

十一月中旬 广东军政府委托省城筹饷局筹募公债五百万元，两年为期，加五偿还，由总商会、九善堂、七十二行举十名，政府举绅士十名，财政部派十名作监查员。在香港亦设立筹饷

局，由港商杨西岩、邓仲泽任局长。广东光复不久，杨、邓二人交来港商认购的公债第一期即有四十八万一千九百二十八元。李煜堂本人亦筹得第一期公债款二十六万元。

△ 广东军政府补发文告，宣布“现广东军政府既成立，所有各府、厅、州、县钱粮，亟应一律征收，以资办公之用。特此通谕各府、厅、州、县，即便遵守旧章，立即征收。”

△ 黄兴致电李准表示“粤省光复，公树伟功。从前公仇，一概消释，望勿再为虏廷所惑。”

△ 李准因曾镇压黄花岗起义，惧党人报复，其部属又多离散而不受控制，故离穗赴港。

十一月中下旬 黄士龙欲攫取革命军权，阴造飞语，谓胡汉民与陈炯明已交哄，陈将以重兵攻广州。又造谣污蔑在高州起义的革命党人林云陔几将高州人杀尽。其阴谋及时被揭破。随后，陈炯明与黄士龙为民军事发生争论，黄为无礼之言，陈怒，几决斗。黄士龙又密结龙济光为援，当民军谭义部与济军冲突时，黄乘间密劝龙乘机作乱，龙惮于形势，未敢公然叛乱。同时，黄自任于商会，日夕煽惑商民支持三权分立之说。十一月十五日，胡汉民、陈炯明、黄士龙在总商会召集各界代表临时大会，到者约六百余人。黄士龙提出自己熟悉军情，愿任军事，但未获通过。随后黄又煽动民军和新军，亦未得逞。不久，黄绝望逃走。其所部高州新军一团为苏慎初、钟鼎基、张我权、黎尊等人所接管。

十一月中下旬 成立“民团督办处”，以总摄各路民军。胡汉民委任威望素著的黑旗军首领刘永福为民团总长。

△ 广东军政府着手遣散八旗军及其亲信军。

△ 胡汉民在总商会召集各界人士讨论厘金问题。讨论结果，厘金照旧征收，直到二次革命爆发，广东厘金迄未裁撤。

△ 胡汉民令李煜堂、杨西岩、陈庚虞等向港商借款四十万，并将库存官银、钱局纸币一千二百万元（原为张鸣岐发行，因纸币风潮收回库存）加盖军政府财政部印发行，令商会承认通用。

△ 英领事詹米纯，有意向广东军政府寻衅，借保护商船为名，以兵舰闯入西江，游弋至梧州，遭到广东军政府的抵制和防范。张鸣岐初逃沙面，英领事欲助之复职，张不敢从，逃港。香港总督梅仍欲利用他，张还是不敢动。时香港英文报纸恣诋革命党人为“暴徒”，广东军政府施行“暴民专制”。

十一月底 陈炯明所属循军由惠州到达广州。

## 十 二 月

十二月五日 黄兴致电胡汉民，请调兵数营前来，会同北伐。

十二月六日 各地民军相继开入广州。据胡汉民报告，有五十一个队伍，达十四万八千四百四十人。其中最著者有：王和顺的惠军约一万人（一说三千余人），陈炯明的循军约六、七千人（一说万余人），黄明堂的明字顺军二千余人，关仁甫的仁字军数千人，陆兰清的兰字军三千余人，陆领等的领字军二千余人，李福林的福字军二千余人，任鹤年等的香字顺军三千余人，黎粤、李捷云的建字军四千余人，周康等的康字军四千五百余人，石锦泉的石字军二千人，麦锡等的锡字军二千余人，黎炳球的黎字军千余人，等等。这些民军对于广东光复起过重要作用，他们进入广州，对龙济光等反动军队也起了镇慑作用。民军统领组织“广东军团协会”作为水陆五十一军的自律团体直隶于军政府，推陈炯明为会长，周之贞为副会长，李捷云、高剑父、刘师复、刘一佛为干事员，郑汉文、杨汉光为书记。这一组织就成为陈炯明用以同胡汉民争权的工具。

十二月八日 广东北伐军在广州誓师，旋即乘船北上。该军计有：步兵二团（新军编制每营五百人），防营二团，炮兵、机枪、辎重、工程、卫队各一营，学生地雷队、华侨炸弹队（二百人，后改营）、宪兵队、卫生队各一队，约共八千人。姚雨平为总司令，马锦春为副总司令。北伐军分三批出发。

十二月十四日 华裔美籍公民，负责美中贸易公司的梁匡山在取得胡汉民的同意后，带领一小支人马由穗返汕。不久，他邀集外国领事讨论汕头市政问题。二十日被当地举为汕头军事负责人、汕头商会会长，买办高绳之担任当地民政长官，潮州商会郭会长亦任要职。

△因为各路民军不听刘永福调度，刘以年老不胜任辞职，民团总长先后由何克夫、黄世仲继任。

△胡汉民等鉴于掌握广东军政大权的各界代表集会，往往由旧绅商越俎代庖，拟重新组织一临时议会作为民意机关，因而主持拟定了临时省议会组织法。该法规定选出代议士一百二十人，凡年满二十一岁以上，有广东籍或本国人居住广东在五年以上，秉性良好，不担任政府军、警公职的，都有被选举的资格。各界代表的产生除由地区选出人数不等的代表以外，更特别规定军团协会代表二十人，华侨代表十二人，学院师生代表六人，“自治团”代表一人，同盟会代表二十人，其中又规定女性代表十人。

十二月二十一日 孙中山从欧洲回国，经过香港时，胡汉民、廖仲恺等和孙中山会晤。胡向孙建议留在广东，训练精兵数万，以实力廓清强敌，达致南北统一之局。孙中山不赞成这种主张，他坚持奔赴沪、宁前方，主持大计，以挽危局，并邀胡汉民同行。胡即致函陈炯明、朱执信、胡毅生，信交廖仲恺带回广州。胡旋即和孙中山北上。同时，胡致电广东临时省议会，推荐陈炯明

代理广东都督。并饬令各军服从陈炯明。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临时省议会致函陈炯明，推举陈正式接任都督，陈辞不受，于二十四日向省议会推举汪精卫为广东正任都督，陈自己则允暂任代理都督。

十二月二十四日 广东临时省议会在广州成立。黄锡銓（梅县人，前清广西候补道）为议长，卢信（南海人，同盟会会员，曾任唐绍仪经办的金星保险公司经理）、谢已原（天主教徒）为副议长。代议士有邓襄韩、李思轅、周孔博、杨永泰、司徒颖等九十六人，其中有庄汉翘等女代议士十人。

△陈炯明派长期与立宪派合作的团长陈宏尊到潮汕地区负责组织部队。

△十一月九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军政府的收入（包括各项捐款、发行纸币等）共达一千二百二十五万一千零二十七元。其中财政部（司）前清藩库、银行、府、县、局、处提款八百一十四万四千四百六十四元，支出七百二十一万二千二百三十六元。其时，各地上解给军政府的钱粮为数甚少。一九一一年，仅电白、番禺两县上交原田赋岁额的极少部分，其他各县“分毫无解”。

△从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到年底广东军政府发给龙济光所部十四营（每营不足五百人）军饷共六十万三千七百三十八元；同期广东全省约十四万民军总共只得军饷五十九万七千七百八十二元。按人头平均计算，龙济光所部军饷是民军的二十倍左右。（编者按：另一统计是民军十四万人共拨经费二百二十六万五千四百七十三元，平均每人约十六元；济军以五千人计，按上文款额，每人约一百二十元，为民军的七倍强。）

## 一九一二年（中华民国元年）

### 一 月

一月一日 中华民国宣告成立。孙中山在南京宣誓就任临时总统。一月三日，建立中华民国临时政府。

△ 汪精卫致函广东临时省议会，辞不就广东正任都督。

一月四日 上年十二月出师北伐后，广东军政府继续精选民军，进行编练，准备随时应召北伐。是日，孙中山致电陈炯明，指出：“中央政权成立，士气百倍，和议无论如何，北伐断不能懈。广东民军勇敢素著，情愿北伐者甚多，宜速进发。”

一月上旬 广东北伐军在南京进行组织、编制及人事方面的调整，重新部署。以林震为前敌总指挥，张文为参谋长，前线和行营各设指挥部，由李济琛、张文分任之。总司令下设两旅、四团（战后始设师）。旅长为张我权（新军）、隆世储（防营）。整编后即沿津浦路进兵北伐。

一月十日 陈宏萼奉陈炯明命，率领六百人抵汕头。即与当地富商巨贾、银行老板一起组成独立的军事政权，陈任治安局长。四天后成立正式立法机构——自治会。从此，他们拒绝省里委任官员、扣用盐税，实行狭隘的地方主义。

一月十一日 广东临时省议会致函汪精卫，促汪返粤莅任都督位，汪未允。

一月十八日 陈炯明致函临时省议会表示“炯明素志北伐”，代理都督不能再展期，望速举人来代任都督。十八日、二十日，临时省议会又两次挽留陈炯明。

一月二十日 陈炯明违约，不及时给广东北伐军输送枪械，

孙中山先生以“十分急”的电报促其饬邓子瑜即将所部军械支援北伐，“以符汉民原约”。

一月二十五日 孙中山致电陈炯明，委任陈炯明为广东都督。次日，临时省议会再次推陈为都督。

一月二十六日 孙中山致电广东省议会及陈炯明：“和议难恃，战端将开，胜负之机，操于借款。希望广东铁路股东深明大义，同意以本省路股为借款抵偿。”

一月二十七日 广东临时省议会因孙中山二十六日电请以粤路抵借外债，开会讨论，未能作出决定，决请铁路公司开股东会集议。

△ 广东北伐军在固镇、宿州一带击败张勋、倪嗣冲所率北洋军。敌军颇为震动，咸谓“民军不畏死”。是日，孙中山致电姚雨平、林震，表示“深堪嘉许”。

△ 陈炯明利用临时都督职权，压制舆论，对广东各报登载的军队消息，肆意干涉，甚至“拘留主笔，勒交访员”。迫使《粤东公报》、《公言报》、《光华报》、《光汉报》、《陀城独立报》、《中原报》、《人权报》、《震旦报》等家报纸集议公决“关于广东军队事，嗣后概不登载”。

一月三十日 陈炯明咨省临时议会，要求在五月一日前正式选举都督，“逾期渐难再留”。

△ 是月广东军政府共收入三百四十万二千一百七十七元，共支出五百九十四万二千八百八十九元。

## 二 月

二月二日 旅宁粤商到总统府和孙中山会谈，议推冯自由督粤。孙中山乃于是日致电广东临时省议会及各社团，征询意见，

同时推荐何克夫、邓泽如、胡毅生供粤人抉择。孙中山并致电汪精卫，建议他担任广东军政府高等顾问。

△南京临时政府陆军部通电各省都督、司令，重申民军“现时为数已多，实足敷北伐之用”，此后“如有呈请召募者，一概不准”。

二月六日 粤路公司召开股东会议讨论以粤路抵借外债事，多数表示赞成。

二月七日 广东临时省议会公举陈炯明为广东正任都督，并致电孙中山，请取消代理都督之称谓。九日，孙中山致电陈炯明，勉其担任广东都督。陈卒未就。

二月十一日 孙中山命令所有北伐军改名为讨虏军，由陆军部通电全国。

二月十二日 清帝溥仪下诏退位。次日，孙中山向参议院辞职，并荐袁世凯以自代。十五日，参议院选举袁世凯为第二任临时总统。

二月十五日 被陈炯明委派为惠、潮、梅镇守使的林激真到达汕头，但遭到英国“守门神号”鱼雷驱逐舰的阻拦，英国领事通告林，“除非林激真与治安局长陈宏萼之间达成某种协议，否则林的军舰不得进港。”林被迫率部返航。

二月十九日 正在执行北伐任务的广东香、惠两军反对袁世凯当选为临时总统，坚持北伐。南京临时政府急电姚雨平等，迅予劝阻。

二月二十一日 广东各团体和许多华侨团体或个人纷纷致电孙中山，反对袁代孙职。孙中山于是日分别复电给华侨和广东各社团，陈述荐袁自代的理由。

△广东各界致电孙中山，议举孙眉为广东都督。是日，孙

复电广东各界团体并各报馆，指示：粤督任重，孙眉素不娴于政治，决非所宜。同日，以同样意思的电文劝孙眉勿担此大任。

二月二十二日 孙中山任命胡汉民为广东都督，胡力辞。次日，孙中山又致电陈炯明及广东各界，委任汪精卫督粤，在汪未到任前，由陈炯明代理，不可更辞，各界亦不可再举他人。

二月二十七日 陈炯明上台后，即亟于排除异己，“无日不以裁制造散民军为念”，同时，扩展私人势力，加强循军装备，并以循军为基础，辅以反正新军，扩编为正规军两师一旅。以钟鼎基为第一师师长，苏慎初为第二师师长，张我权为独立旅旅长。是日，虎门炮台截留军械一船，原是胡汉民任都督时代民军统领购买的。陈想扣用这批枪械加强其所部之装备。各民军统领均不服。石字营首领石锦泉更不愿听陈摆布，带兵至虎门起用该船军械。陈以“屡抗命令、扰乱治安”、“缴械抢物”、“目无政府”的罪名，将石枪毙，并将石部包围解散。

是月，广东军政府共收入五百四十六万六千九百零三元，共支出六百三十七万八千二百三十六元。

### 三 月

三月七——十二日 陈炯明着手强迫解散民军。从七日起首先对已被包围的王和顺的惠军寻衅不已，射击惠军阵地。九日下午打伤惠军数人，惠军和其盟军关仁甫的仁军，杨万夫的协军被迫还击。双方激战数日。十二日，在广州进行的战斗以惠、仁、协军失败结束。王和顺逃走，所部被缴械遣散。

三月八日 惠、潮、梅镇守使林激真因陈炯明电令撤销其职务，统兵千人由碣石镇进军潮阳。十五日，击败陈宏萼团，攻占汕头，乘势纵兵抢掠商场，焚毁报馆，控制电局。驻汕头各国领